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许可〔2025〕41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等 70 个取水 工程延续取水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34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有关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等 70 个取水工程（详见附件）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；同意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等 70 个取水工程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维持不变。

二、各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。

三、各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

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四、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证照批准时间为准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延续取水单位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郑弦；联系电话：02371630051）